附件4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: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核拨

证明事项名称:电视剧播出证明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（承诺人）

××××公司

联 系 人: 王×× 联系方式: 139×××××××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 证件编号: 340×××××××

(二)受理单位

名称: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方式:0551-62999773

二、受理单位告知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电视剧播出证明。

(二)证明用途

申请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。

(三)设定证明依据

《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(四)证明的内容

申请人系××××公司，所制作的××电视剧已于××年×月×日至××年×月×日×时，在××电视台××频道播出。

(五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六)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:

撤销已获得的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，两年内不适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二)自身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:

申请人系××××公司，所制作的××电视剧已于××年×月×日至××年×月×日×时，在××电视台××频道播出。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: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:

日期:××年×月×日 日期:××年×月×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